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

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1 日(三) ~ 5 月 8 日(三)

免筆試免會考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網址：<https://www.hdut.edu.tw>
傳真：(02)2261-149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次

壹、 報考資格	1
貳、 招生科別	1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 報名方式	3
伍、 成績計算及原則	4
陸、 網路公告成績	4
柒、 成績複查	4
捌、 榜單公告	4
玖、 分發結果複查	4
壹拾、 錄取生報到	5
壹拾壹、 報到後聲明放棄：	5
壹拾貳、 申訴辦法	5
壹拾參、 其他	5

附表一 報名表（樣本）	7
附表二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8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四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五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六 申訴表	12
附表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13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	14

壹、報考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個學生限報1校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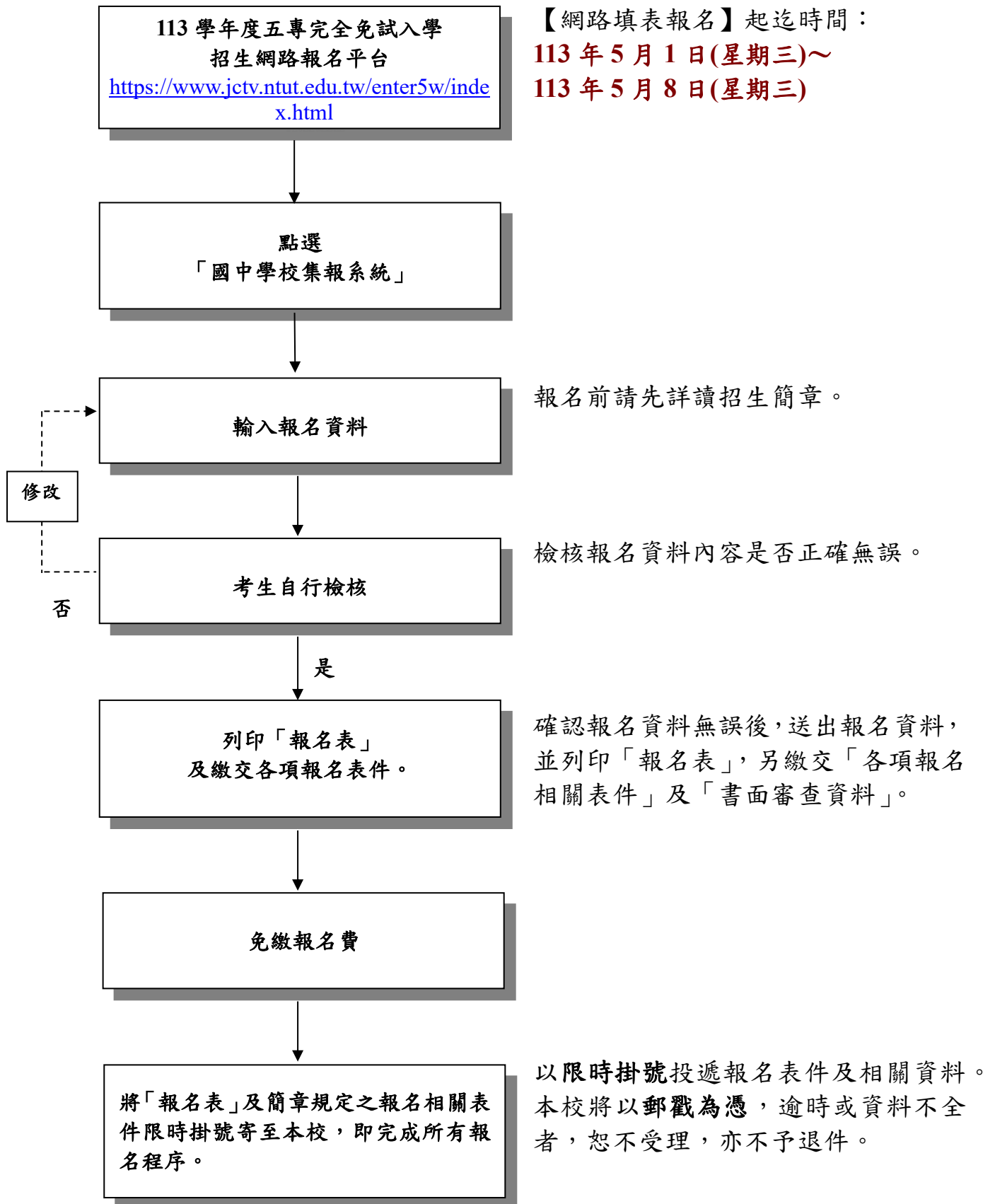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凡已參加當年度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3. 本校於錄取生報到後，將上傳錄取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免試生名單。

貳、招生科別

部別/年制	科別	招生名額	科別代碼
日間部 五專	土木工程科	12	24601
	建築科	12	24602
	機械工程科	12	24603
	資訊工程科	12	24604
	應用外語科	20	24605
	餐旅管理科	15	24606
招生名額總計		8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網路填表，通訊郵寄報名表件）



肆、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1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上傳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index.html>)

2. 繳款通知單：無須繳費。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務處

5.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如附表二)。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4. 免試生報名名冊。

5.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網路報名平台提供之電子檔直接上傳。

※ 報名相關表冊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免繳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注意事項**】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伍、成績計算及原則

- 一、採計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
- 二、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報名人數未達該科（組）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報名人數超過該科（組）招生名額時，採計在學期間「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研習或活動）」等項目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四、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同分比序項目以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均衡學習」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順序，不另列備取生。

陸、網路公告成績

成績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在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通知）。

柒、成績複查

- 一、免試生如對總成績有疑義，應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親來本校查詢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 02-22611492】
- 二、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捌、榜單公告

錄取榜單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本校網站（<https://www.hdut.edu.tw>）公告。

玖、分發結果複查

免試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應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 12：00 前**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壹拾、錄取生報到

- 一、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113年5月17日(星期五)至6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攜國中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免試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壹拾壹、報到後聲明放棄：

- 一、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校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 二、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資格。

壹拾貳、申訴辦法

報名考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如附表六)，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本校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壹拾參、其他

- 一、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二、本校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考生報名本校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之試務使用及建置新生入學資料，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

- 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四、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如附表七)。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樣本)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246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附表二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2)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3) 均衡學習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附表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一聯) 學校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項目	複查項目		總成績	備考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複查項目 (請打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二聯) 免試生留存

報名序號：

姓名：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項目	複查項目		總成績	備考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複查項目 (請打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校填寫)				
※處理方法 (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辦理成績複查填寫本申請表，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凡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本校傳真：(02) 2261-1492，電話：(02) 2273-3567 轉 680、696、686。

附表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2. 複查方式：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除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凡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3. 本校傳真：(02) 2261-1492，電話：(02) 2273-3567 轉 680、696、686。

附表五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校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												
錄取科(組)			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摺-----疊-----線-----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錄取五專招生學校			聯絡												
錄取科(組)			電話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_____ 校 _____ 科 _____ 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12:00 前**向本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六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申訴內容說明：												

注意事項：報名考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妥本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本校傳真：(02)2261-1492，電話：(02)2273-3567 轉 680、696、686

附表七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

報名專用信封

2 3 6 3 0 2

限時掛號

請自行
貼妥
限時掛號
郵資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收

新北市土城區
青雲路380巷1號

請確實檢查報名應繳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及

貼妥各項應繳資料，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隨報名表附上：

1 多元學習表現

2 均衡學習

3 其他

地址：

姓名：

□ □ □ □ □ □